**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教师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人社发〔2014〕63号）规定。依据实际岗位需求情况，经牡丹江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补充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教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计划补充招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教师33名，招聘岗位详见附件1。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面向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延边大学（只针对朝鲜族中学需求岗位）7所211院校招聘2017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品行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忠于职守，事业心强；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4.具有与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知识结构与水平、技能条件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能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任务；

5.2017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6.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对口，研究生应为统招本科毕业且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的专业学科范畴一致；

7.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师资格证种类和所学学科与申报学科对口。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报名**

**1.现场报名及确认。**

应聘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学校应届毕业证明、学位证明、教师资格证明、综合业绩原件、简历、综合成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场确认报名；如有未取得证书需提供学校证明。报名时携带填写完整的《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由专家组进行资格初审，招聘工作小组进行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进入综合素质测试。

在现场报名前，需将《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发送至mdj\_rsk@163邮箱，进行预报名。

**2.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时间：2017年6月13日9时至17时；报名地点：牡丹江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一楼。

**（二）综合素质测试**

由专家组对报名合格人员进行综合素质量化测试，招聘工作小组全程监督。测试内容3项，满分为100分。

**1.资历评价（20分）。**现场报名同时由专家组根据应聘者提供的原始证书对其学历、职务、政治面貌、受奖励情况、研究成果等进行评价。

**2.教学能力测试（50分）。**现场抽签决定试讲内容，在限定时间（10分钟）内进行高一同步必修教材试讲。

**3.专业素质测试（30分）。**教学能力测试后进行专业素质测试（答辩），答辩内容：①教育理论知识或案例分析；②专业理论知识。

对于未报名或报名人数不足的岗位，将根据岗位空岗情况予以调剂。

**综合素质测试时间及地点。**综合测试时间：2017年6月14日7：30分开始；综合测试地点现场报名时通知。

**（三）确定拟聘用人员**

1.根据综合素质测试总成绩在招聘限额内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考核体检人选,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2.用人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与确定的考核体检人选签订就业协议。

**（四）考核体检**

考核体检在拟聘用人选取得毕业证后统一组织。考核由市教育局会同用人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对综合素质测试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写出书面考核意见。

考核合格人员参加体检。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组织实施。考核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

根据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和考核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公示7个工作日。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所空名额不再递补。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办理手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联系电话： 0453—6171879

 **附件：**

　 1.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教师岗位计划

　 2.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教师报名表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17年6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专业教师岗位计划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经费形式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招  聘    条  件 |
| 专  业 | 学历 | 学位 | 备  注 |
| 1 | 牡丹江市第一高级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物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化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历史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音乐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2 | 信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心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2 | 牡丹江市第二高级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化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2 | 生物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2 | 地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3 | 牡丹江市第三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语文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物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化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2 | 生物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历史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地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信息技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心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4 | 牡丹江市朝鲜族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数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物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2 | 化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5 | 第五高级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英语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6 | 牡丹江市第十五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英语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政治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
| 7 | 牡丹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美术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 8 | 牡丹江市实验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数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物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 9 | 牡丹江市第十四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物理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 10 | 牡丹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 全额拨款 | 教师 | 1 | 数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 注：研究生应为统招本科毕业，且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的专业学科范畴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牡丹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补充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学位 |  | 综合成绩 |  |
| 专业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 |  | 教师资格证层次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学科 |  |
| 本人简历 |  |
| 在校期间任职情况 |  |
| 综合业绩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确认签字 |  | 纪检确认签字 |  |  |